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I)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及 (II)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的法律訴訟及財產保全令 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民事訴訟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

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庭審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代理律師代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律師意見。根據本公司向法院作出的問詢，法院將於近期作出判決。

有關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的法律訴訟及財產保全令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作出的公告。

法律訴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由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立案並受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法院批准本公司及騰邦跨境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對李東明及黃鏡愷發出財產查封／凍結通知，涉及總值約人民幣36,271,769.02元。初審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由於相關庭審程序尚未完成，法院將進行第二次庭審。第二次庭審的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決定及隨後的通知。

有關獨立調查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獨立審查及／或調查仍在進行中。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委聘的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已開展多項調查程序。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查截至當前已開展的調查工作，並對調查工作的初步結果加以考慮。獨立調查委員會了解到，涉案人士（即李東明先生、蔣卞先生及孫翼飛先生）拒不配合調查。考慮到獨立調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重要性，同時為確保所有相關事項均得到適當及全面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應進一步開展調查工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專業顧問已討論將進一步開展的調查程序。獨立調查的初步結果或會因進一步調查程序的結果而有所變化，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此階段並不適宜公佈調查結果。待進一步調查程序確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獨立調查的預期時間框架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今日，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知及所信，在不違反先前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事項的前提下，彼等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保護其資產，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未涉及其中。

本公司概無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亦概無其他資料需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